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批准许可广汉市中岭燃气有限公司增加CNG加气站燃气经营业务的通告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、《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学习贯彻<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>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建城发[2017]426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广汉市中岭燃气有限公司上报申请在原燃气经营许可内增加CNG加气站燃气经营业务的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核符合经营许可要求和规定，达到供气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：

广汉市中岭燃气有限公司在原燃气经营许可增加压缩天然气（CNG）加气站经营业务。

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2月9日